

史学选译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

1

1984

(总第8期)

79

刊头题字：刘乃禾
封面设计：赵世瑜
责任编辑：黄安年

105-5

编 辑： 北京师大史学
， 选译编辑部
印 刷： 北京师大印刷厂
订购发行： 北京师大历史系
（内部发行）
出版日期： 1984年6月
本期字数： 216,000字
定 价： 1.05 元
本期印量： 1700份

目 录

· 文献资料 ·

有关中世纪德国城市的几份材料…………… (1)

选自《十四至十五世纪的

德国城市》

孔祥民译 吕和声校

- 一、士瓦本城市同盟盟约 1376年7月4日
- 二、纽伦堡对结盟城市的申诉书 1384—1387年
- 三、纽伦堡的行乞条例 1478年
- 四、纽伦堡雇佣兵规章
- 五、奥格斯堡城的行会和市民武装
- 六、斯特拉斯堡星期市场规章
- 七、号召斯特拉斯堡毛皮匠帮工罢工书 1470年
- 八、伏姆斯·法兰克福和阿沙芬堡帽匠师傅反对
帮工的同盟条约 1512年

有关瑞士宗教改革的三份材料…………… (20)

选自《欧洲史资料

选读》

孔祥民译 马香雪校

- 一、加尔文拟定的关于日内瓦郊区农村的法规
- 二、加尔文论长老
- 三、加尔文拟定的提交日内瓦市议会的政府方案

克里木战争资料选译…………… (27)

选自《俄国历史资料集》等

王 新译 马香雪校

一、沙皇尼古拉一世和英国驻俄公使西摩尔爵士
关于瓜分土耳其问题的谈话

1853年1月22日——2月21日

(一) 西摩尔致罗素勋爵 1853年1月22日

(二) 罗素勋爵致西摩尔 1853年2月9日

(三) 西摩尔致罗素勋爵 1853年2月21日

二、俄国对土耳其宣战的声明 1853年11月1日

三、英国政府关于克里木战争起因
的宣言 1854年3月28日

四、俄国对大不列颠、法国、土耳其战争的宣言
1854年4月23日

伯明翰政治同盟的正式请愿和目的…………… (43)

1830年1月25日

选自《英国国内名人：国内政策史

文献集》 庄建铤译 马香雪校

美国1949年对华关系几份文件…………… (55)

选自《美国外交关系文件》

鲁振祥译 马香雪校

一、艾奇逊关于美国远东政策基本

原则的声明 1949年8月5日

二、一九四九年美中关系概况

三、美国出席联大代表吉素浦在联大的声明

(摘录) 1949年12月7日

·论著选译·

- 李维《罗马史》第一卷选译（下）……………（70）
〔古罗马〕提图斯·李维
陈其 鲁小兵译 李雅书校
英国文官制度的建立……………（94）
——诺斯科特—屈维廉的报告 1854年2月
选自《英国历史文件》 程西筠译
十二月党人回忆录选译……………（102）
〔苏〕B·A·费多罗夫
编著 白述礼译 王 新校
一、北方协会建立过程的历史概述
二、尼·米·穆拉维约夫传
驻外领事收集市场情报
——为明治时期生产发展打下基础……………（126）
〔日〕角山荣 金相春译 张弦校
辽代画像石墓：鞍山山麓墓和结束语……………（131）
〔日〕鸟居龙藏 唐统天译 朱则谨校

·史学动态·

-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劳工运动史……………（172）
〔美〕菲利普·S·丰纳
马莹 张志军口译 黄开来整理

美国劳工现状……………(188)

〔美〕菲利普·S·丰纳

马莹 张志军口译 莫亚平整理

日本一些学者论“田中奏折”的真伪问题……………(199)

〔日〕卫藤沈吉 中村政则

金和春译 张弦校

· 史学史研究 ·

当代土耳其、英国、美国、苏联对十九世纪七十年代

东方危机的研究……………(204)

译自苏联《历史问题》

韩豫燕译 张蓉初订正

评苏联《世界通史》第二卷……………(222)

〔捷〕H·奥尼瓦等

濮阳翔译

埃塞俄比亚的历史科学……………(243)

哥·波·柴普克恩

赵淑慧译 耳 常订正

· 法国大革命历史人物小传选 ·

选自《大不列颠百科全书》

· 龚晓庄 赵世玲 王渭忠译 马香雪 耳常校

1. 巴伊……………(274)

2. 巴雷尔……………(275)

3. 巴那夫……………(279)

4. 巴拉斯……………(279)

5. 比约——瓦雷纳	(281)
6. 卡尔诺	(283)
7. 科兰古	(287)
8. 肖梅特	(289)
9. 克洛茨	(289)
10. 德木兰	(290)
11. 科洛·德布瓦	(292)
12. 库通	(294)
13. 杜布瓦	(295)
14. 迪波尔	(296)
15. 富歇	(297)
16. 弗雷隆	(298)
17. 埃贝尔	(299)
18. 拉默	(301)
19. 路易十六	(302)
20. 内克	(306)
21. 佩迪昂	(309)
22. 罗兰夫人	(310)
23. 塔里安	(311)
24. 维尼奥	(312)

有关中世纪德国城市的几份材料

选自《十四至十五世纪的德国城市》

一、士瓦本城市同盟盟约^①

1376年7月4日

〔译者按：士瓦本城市同盟最初由德国南部和瑞士北部十四个城市组成，有效期三年。乌尔姆和康士坦茨两城显然在同盟中起重要作用。从盟约可以看出，成立同盟的目的是保护城市的特权和利益。一旦某个城市受到威胁，结盟城市应当互相帮助，不仅提供人力、装备、粮食，还有出兵支援的义务〕。

1. 任何大领主，骑士或仆从，或不论何方人士，如未经国王或皇帝确认的结成本同盟的全体城市，或其中一城的权利、特权、契约和优良习俗进行破坏，则不论以何种方式做出此举，或以课税，或以典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全体城市应象危害他们全体一样互相支援。本条款也适用于对结盟城市的一切敌人的关系方面。结盟城市只有遵守帝国法律的义务。

2. 如果皇帝、国王或在任何其他人向结盟城市提出要求，任何一个城市无权背离其它城市擅自行动或只追求自己的私利。所有城市都应当应召参加会议，由多数决定作出答

复。如有任何城市因此遭到进攻，则所有城市为阻止进攻都要进击发动进攻的领主及其仆从。如这些领主中的某个仆从愿保持中立，则所有城市仍应对他进行攻击。只有一种情况可作例外，即该仆从起誓并书面保证在四年内决不从事反对结盟城市的活动。

3. 如果骑士或其仆从庇护或收养任何危害结盟城市或阻挠供应结盟城市食品的人，应予惩处。

4. 如任何结盟城市遭到上述进攻，如受害城市认为可胜于加害者，然而又觉得单靠一己之力很难奏效，则该城市有权向它认为需要向其求救的近邻城市求救。如从某城出击敌人更为有利，则该城应按受害城市的要求发兵出击，并要求邻城予以支援。

5. 如一城遭受围攻或任何压力，该城可以要求三个最近城市立即提供人力、装备、粮食和其它物资支援。如支援不足，其它诸城同样也可要求其邻城支援。此举全部费用由结盟城市共同负担，于两个月内由收入抵偿，或从帝国诸城缴纳的帝国税中摊付相应的数额。

6. 如其它城市、领主、骑士或仆从愿加入同盟，可以向任何结盟城市提出申请。后者认为必要，可召集其它城市举行会议以决定接纳新盟员问题。

7. 如任何城市由于本同盟而遭到攻击，其时同盟虽已满期，其它城市仍应支援该城，直至冲突停止为止。

8. 现有条款经多数城市通过可以增加，而义务的减少只有经各城市一致决议方为有效。

9. 全部文件，包括要求、通知在内，都应当送交比贝拉赫。但是，结盟城市可以协商决定以其它合适的城市代替

比贝拉赫。

10. 乌尔姆和康士坦茨由市政会议各派两名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其它城市则各派一名代表出席。

11. 任何城市如无正当理由不派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则罚款20古尔敦。圣加伦、伊斯尼、莱柯尔赫、瓦亨、布赫霍恩等城可予例外，只罚款10古尔敦。

12. 如多数城市断定某城违反业经通过之条款，则从违反者的每次100镑的通常税中收罚款200镑。只有违反条款行为情有可原，才能例外。

13. 本同盟有效期为三年，至圣乔治节为止。如组成地方和平同盟^②，而又至少受到2/3的加盟城市之拥护，本盟约则可以提前废除。

资料来源：施脱柯里茨卡娅—铁烈施柯维奇：《十四至十五世纪的德国城市》第152—155页。

二、纽伦堡对结盟城市的申诉书

1384——1387年

〔译者按：士瓦本城市同盟成立于1376年，最多时有80个城市参加。同盟是独立城市之间的联盟，目的是保护局部地区的利益。1384年，纽伦堡加入同盟，但从本申诉书可以看出，它仍然与其它加盟城市有很深的矛盾，在许多问题上常常站在封建主方面。例如，纽伦堡公开反对康士坦茨主教，反对支持瑞士城市，却主张支持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这是因为，纽伦堡与奥地利有

密切的商业往来。纽伦堡的申诉书是我们研究士瓦本城市同盟内部关系的重要资料。〕

1. 1384年圣彼得节和圣保罗节，当我们在海德堡初次与结盟诸城相会时，康士坦茨主教向城市同盟派出使节，表示愿成为同盟的成员，并愿向结盟城市提供一定数量的雇佣兵。但是，结盟城市不愿接受他加入同盟。

大多数结盟城市都遵守如下意见，即未经城市同盟特别许可，任何一个城市不得接受拥有城市和农奴的诸侯或大主教、僧侣或世俗领主、骑士或其仆从为市民。康士坦茨的使节刚一离开，在海德堡的各城市代表还没有走，当即违反同盟的决定，仓促接纳主教为市民。

此位主教当时确能提供一定数量的雇佣兵支援城市同盟。而现在，他却用此雇佣兵为康士坦茨城服务，在康士坦茨城则仅留有少量雇佣兵为同盟效劳。

2. 同年，某些内尔德林根市民未经照会市政会议并取得其同意，私自屠杀犹太人。由内尔德林根派出使节前往乌尔姆，向城市同盟陈述屠杀犹太人之经过。使节请求准许将得自犹太人的一切财物—票据、金钱和抵押品转交乌尔姆。

内尔德林根的使节本欲与城市同盟商谈处理此等物品的办法。他们盼望每一有关者都能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但结盟诸城却反对此项意见。当时，内尔德林根的使节提醒结盟城市注意，在他们订盟的誓词上写明在这件事上〔即关于犹太人之事〕城市同盟应当服从个别城市。然而，同盟不愿采纳内尔德林根市民的意见，又不经〔个别〕城市同意就派出使节与皇帝会谈此事。

3. 林道(伊斯尼)城站在亚威农非法教皇方面,而所有莱茵同盟和士瓦本同盟城市都站在合法教皇乌尔班方面。^④但是,城市同盟却未能促使伊斯尼站到合法教皇方面。

4. 加入我们同盟的城市,不论是在同盟建立前还是在建立之后,都曾与某些诸侯、领主和贵族发生过冲突,并都曾提出反对其他诸侯和贵族的申诉。

5. 某些城市接纳了许多市民,在他们之间随即就发生战争和冲突,他们觊觎诸侯、领主和其他各种人物的地位。如果同盟能妥善调停这类冲突,他们或许愿顺从于同盟。然而,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这些人忽而放弃自己的要求,忽而〔自己〕用武力坚持其要求。

6. 在许多次代表大会和一般会议上可以看到,某些城市,或与之有关的人物,提出申诉反对诸侯、领主或者与之有关的人,并向他们提出种种要求。这些诸侯和领主愿与同盟妥协并服从我同盟的决定。可是,同盟并不采取相应措施,给我们招来各种流言蜚语和令人恼火的言论。

7. 同盟条约明确指出:如果我们同盟内部某个城市或某些城市与其它城市发生争执和误会,如果这些城市被传出席同盟法庭,则它们应当到庭并服从法庭的裁决。然而,发生争执的城市往往不履行它们原来的誓言。

8. 某些城市要求同盟作出裁决,但如该裁决不符合其愿望,他们的全权代表就退出会场,回转家门,采取不应有的态度任意行动。

9. 城市同盟一再作出决定,每一城市在最需要时都应按规定的比例增加其雇佣兵的数量。可是,某些城市虽曾信誓旦旦,但却全不遵照执行。

10. 该城市与诸侯和领主缔结了以团结为基础的同盟。而我们的同盟接着就和森林城市^④以及瑞士人实行联合。本条约包含有我们早先所立的誓言、我们早先所订的盟约，即他们在整个条约时期全体和单独的行动。

接着，森林城市夺取了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的若干堡垒，加以焚毁，并以缔结有宣誓保证的和平条约巩固其胜利成果。此后，森林城市请求我们援助反对利奥波德公爵。在乌尔姆作出决定，应当给予援助，并将这个决定通知他们。但是，我们的义务不是援助森林城市，而是援助利奥波德公爵，首先因为我们早已与公爵结成同盟，其次是我们完全不应该支持非正义的事业。^⑤

11. 在诸侯和领主为一方，诸城市为另一方，彼此之间积累了不少怨恨和不满，也发生过许多争执和冲突。冬季里，诸侯和领主一再争取和平协商，而其时诸城市却反对召开代表大会。后来，直到夏天，由于形势所迫才同意召开。在梅亨太姆代表大会上，全体诸侯和领主一直坚持己见，其中多数人准备使用武力。我们如不努力消除分歧，就可能发生战争，国家将会遭受破坏。

城市同盟在符腾堡公爵和雷伊特林根市民之间进行调停，因雷伊特林根市民经常不遵守对他们的要求。后来，城市同盟又在洛腾堡就地区法庭事在维尔茨堡主教、纽伦堡伯爵和洛腾堡市民之间进行调停，城市同盟还向诸侯书面保证履行条约规定的条款。

为此事，城市同盟派使节往洛腾堡要求遵守条约。但是，洛腾堡予以拒绝。后来，城市同盟经常向洛腾堡提出此要求，可是该城从未予以肯定答复。洛腾堡却与维尔茨堡主

教进行会商并达成协议，但城市同盟至今尚不知其协商的内容……

资料来源：施脱克里茨卡娅—铁烈施柯维奇：《十四至十五世纪的德国城市》第157—160页。

三、纽伦堡的行乞条例

1478年

〔译者按：马克思指出：“十五世纪末和整个十六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③纽伦堡的行乞条例，比一般认为最早颁布类似法律的英国（1495年）还早十多年，值得注意。纽伦堡当局与都铎时期的英国政府一样，都认为穷人行乞并非环境所迫，而是懒惰，逃避劳动，所以都是只允许孩子多或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行乞，对其他行乞者严加惩处。纽伦堡的行乞条例明确规定：行乞者必须事先申报财产、身体和家庭成员的状况，经批准并佩带乞食证后，方能行乞。这类古怪的法律是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

尊敬的市政会议……在了解到有褻渎神明、有失观瞻和有伤风化之举止行乞的男女乞丐，有些并非十分贫困而在纽伦堡行乞以后……我们市政会议中的先生们，为使赤贫者确能以行乞为生活来源，严令……遵守本条例。

我们议会中的先生们规定：任何男女市民或者男女过往者，如未获尊敬的议会的准许，不论白天黑夜均不得在纽伦

堡行乞。获准者必须佩带发给之乞食证才能行乞。凡未获准或不佩带乞食证而行乞者，驱逐出纽伦堡为期一年，并不得走近本城四周一英里以内的地区。

羞于在白天、而只愿在夜晚行乞的男女乞丐，发给另样的乞食证，准许其于夏天自天黑之时起行乞两小时，冬天夜晚不得超过三小时。行乞时还应携带市政当局所规定之灯具。

在获得批准和领到乞食证之前，每一男女乞丐都应向市政会议官员说明自己的财产和身体的真实状况，以及有无家室或者是否独身，有几个孩子，以便能够判明他们是否真的穷到需要行乞。隐瞒真情者，在一年内不得留在距城一英里以内的地区……

凡有孩子的乞丐，其中之一已超过八岁，而又不是体弱多病，该乞丐便不得在此地行乞，因为他们能够靠劳动谋生。但若有四个或者五个不满七岁的孩子的男女乞丐，即使再有一个年过八岁的孩子，仍可获准按上述规定行乞。

男女乞丐满八岁的孩子，不是体弱多疾，父母亲又没给他们找到工作者，市政差役应当登记下他们的姓名，以便能设法就地或在乡村为他们找到工作。

获准在此行乞的男女乞丐，不是残废者，不瞎不瘸，平日不得闲站在教堂门前台阶上，而应去纺线或者干他们力所能及的其它工作。

获准在此地行乞的男女乞丐，不得在教堂内来去乞求。他们只能在教堂前面坐着、站着或走动行乞。圣莫里斯、圣尼古拉和圣库尼胡德教堂尚属例外。^①雨天和天气恶劣时，乞丐可以在其它小教堂之门口站坐，但是不许行乞。

每一个获准行乞的乞丐——不论是本城市民或者是外

来者——如有为博得怜悯而外露之某种身体残疾，其样子可能有害于孕妇，应将该残疾蒙盖起来……。

非市民在此地行乞，每季度行乞不得超过两天。当他们取得我们尊敬的市政会议指定专司监督此事而又能诵读“我主”、“万福玛丽亚”、“祈祷”和“十诫”者之准许，则可例外。

由于容貌或者病态而不符合神职人员称号的贫穷教士，只要事先通知说他们是教士，便可在教堂前而行乞。

这些乞丐一年中只有一天可在此行乞……

这也适用于公开忏悔的人，如果他们并非应在此忏悔。

麻疯病人，不论是居住在本城城外，还是外方人，均不得骑马或步行在城内游动行乞。基督受难周例外，那时麻疯病人可援例进城。凡学生，只有是老实上学和认为是听话的，才能获准行乞。举止不当的学生，学校教师有权因其行乞而给予适当处分，此时尊敬的市政会议应该协助教师。

我们市政会议的先生们认为理由正当可以决定：任何一个男女市民，客店老闆或者厨师，私留那些既非男女市民之子、又不老实上学和举止不端之学生，不得超过三天。

同样禁止接生婆在教堂门前台阶上行乞和消磨时光。除常尊敬的女市民将她们留在身边，而且她们又有相应的乞食证。

乞食证须于孕妇分娩后归还。

尊敬的市政会议特别关注乞丐。倘若他们举止欠佳，市政会议将自行酌情予以惩处。

未经专管此事的市政会议官员之批准，纽伦堡的市民、居民和厨师，不得私留乞丐超过三天。每多留一人一天，罚

款10镑。监督乞丐行头的头目能告发此人……。

资料来源：施脱克里茨卡娅—铁烈施柯维奇：《十四至十五世纪的德国城市》，第162—164页。

四、纽伦堡雇佣兵规章

〔译者按：雇佣兵受雇于人，忠实地为主人服务。

从本规章可以看出，士兵和主人之间全全是一种金钱雇佣关系，事先规定一年的工资额，有功时奖，失取时解雇，根本不同于封建骑士。从本规章也可以看出，纽伦堡势力强大，统治着郊区广大农村。〕

每一个士兵应当以神的名义宣誓：他将效忠于纽伦堡市政会议、城市 and 市民，促进他们的利益，并竭尽全力、一心一意地保卫他们免遭损害。士兵们还应服从市民任命的军事长官，对市民和长官不许外传之事守口如瓶。他们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军情，以致可能危害城市。不论是朋友，或是敌人，只要可能危害国家，他们均不得宽容。既已宣誓，他们便应攻击奉命攻击的人。士兵应在城市法庭面前对他的指控表示服罪，并服从陪审员的判决。士兵的战马和甲冑，应缴纳保金为市民服役。士兵在服役中受到损失，不得向城市或市民索回保金。每一位长官应当要求自己的仆从恪守本规章。倘若市兵带着自己估定的财产服役在战场上受到了损失，那么，该损失应当得到赔偿。如果上帝保佑，他仅受肉体损伤，则不予赔偿。他若被俘，为他所付之赎金不得超过